

中 国 社 会 民 俗 史 丛 书

选美史

刘巨才著



宫廷选美 德容才艺
审美标准和选美方式的民俗观
四美竞奇 赛脚会

上海文艺出版社



数据加载失败，请稍后重试！

责任编辑：张呈富

封面设计：王志伟

中国社会民俗史丛书

选 美 史

刘巨才 著

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、发行

(上海绍兴路74号)

新华书店经销 吴县文艺印刷厂印刷

开本 787×1092 1/32 印张 8.875 插页 10 字数 188,000

1997年11月第1版 1997年11月第1次印刷

印数：1-5,000册

ISBN 7-5321-1674-3/K·108 定价：16.00元



西施一笑倾吴

廖未林

玉环占荔

季康



修竹仕女

清·任颐

144 修竹仕女 清 任颐
Young Lady by Bamboo Jin I

此竹畫特神。畫中一竹，枝葉繁茂，葉葉生風，可謂畫中一絕。竹葉之畫，不獨畫竹，且可畫人。此畫中一仕女，出於竹葉之間，其神態、其容、其衣、其飾，無不與竹葉相映成趣。此畫之妙，在於竹葉之畫，不獨畫竹，且可畫人。此畫中一仕女，出於竹葉之間，其神態、其容、其衣、其飾，無不與竹葉相映成趣。



一九八二年夏月畫漢時故事 王叔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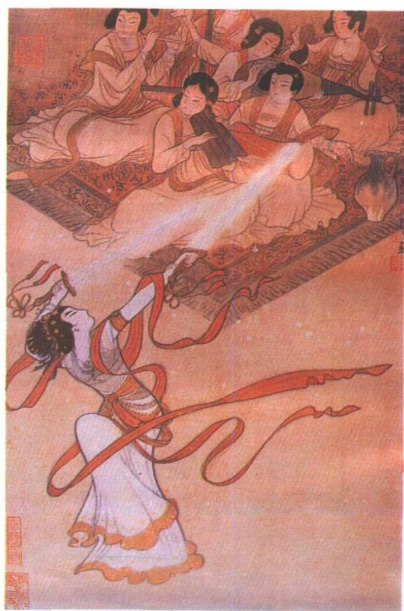
王昭君

王叔暉



缓歌曼舞凝丝竹

叶毓中



公孙大娘舞剑

吴声

秀女候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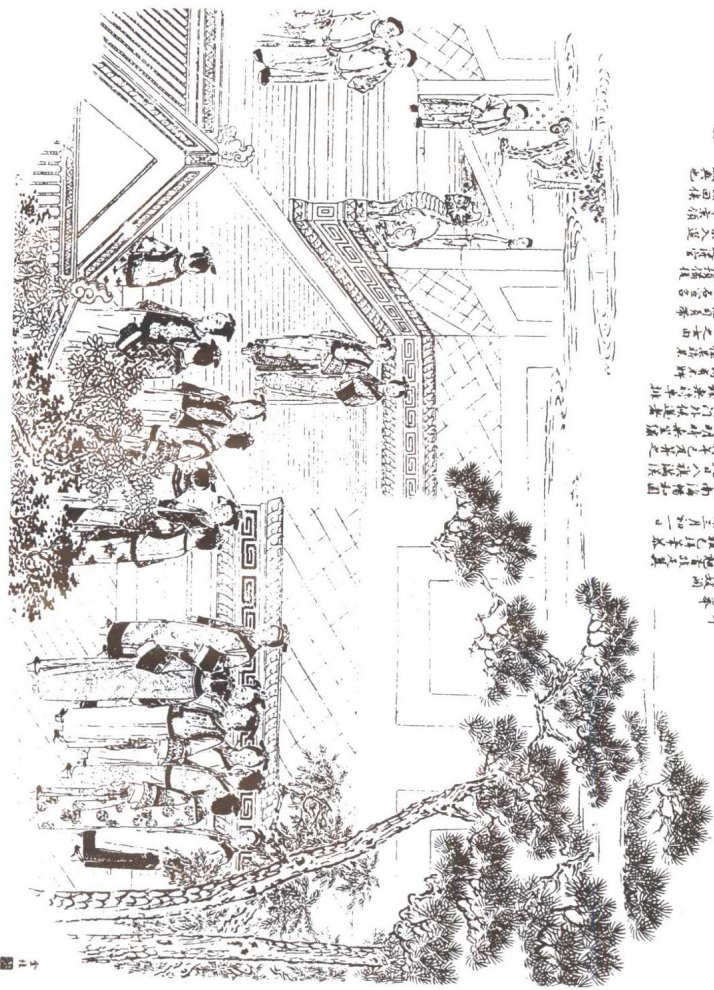
我中國前年
有進步之舉
一時社會激
烈而民族與
宗教之衝突
紀之去茲三
月廿一日

皇太后喜南海暢和園
頃有齊女是日八旗滿漢
各宣家長特午已齊之
淑士均於黎明時乘雲駕

惟傷車神或門外候選者
共一百二十餘名。車神
祇前趙專門的有幾。詳
書別不載。就佳者請其
甲某。後頭某。之。女。四

內務府鑒居漢司員常
領內侍執事品名
錄次重寶而違者備提
勸進詳聞已達府官

者三十七人其不入選
 者仍令各將事須
 密文呈家裏領回俟
 下次再送誠感典也
 大德記之



清代汉族妇女服饰



中国宋至清代传统女性美的标准是：美丽的容貌，苗条的身段，而首要的是一双小脚

前 言

在社会急剧向前发展的潮流中，中国女性应当树立什么形象？成为诸多妇女问题中一个十分引人关注的问题。八十年代中期妇女界、学术界开展了一场妇女形象大辩论，争论的焦点是做“贤妻良母”还是做“女强人”。接着，社会上出现了“选美”热，并引发了有关“选美”问题的争论。这些讨论，无疑都关系到女性美问题。

什么是女性美？目前对此主要有三种看法：一是强调女性内在素质道德美，这主要是女性，特别是知识女性的意见；二是强调女性形体、容貌的自然美，这主要是男性，特别是男青年的看法和要求；三是既具有高尚的内在素质美，又具有较好的自然形体美，是内在美与自然美的和谐统一，这是人们的最高企盼。

此外，服饰打扮也是女性外在美的表现之一。内在素质美、形体容貌美与服饰打扮美三者和谐统一，便构成了当代女性全面发展的整体形象美。

然而，当代中国女性的内在素质美以及形体容貌美的审美标准，都不是从天而降的，而是中国古老文明、传统文化几千年的塑造经过近代、现代的创造性转化的结果。是传统的现代转化。也就是说，当代中国女性的优秀品格中必然继承了中

国古代女性的某些传统美德；当代中国女性的自然美审美标准，更摆脱不了世代积淀在中国人心目中的传统女性美观念的影响。

为了深入探讨女性美问题，我们有必要考察传统女性道德美、形体美审美标准产生的历史渊源及其演变的历程，尤其重点考察我国古代帝王及权贵们的“选美”活动及其审美标准。因为在以男性统治阶层为权力中心的社会结构中，男性统治阶层的审美观实际上成为全社会的主导性审美观。这种主导性审美观往往笼罩于全社会，弥漫于各个阶层。

（一）古代女性道德美规范的形成及其演化

中国古代女性道德规范一般称为“礼教”妇德。礼教妇德形成于奴隶制的周代，其主要内容是别男女、明妇顺、倡妇德、讲贞节。它最强调的是“男女有别”，实开“男女大防”之先河。

汉代是礼教妇德完善转化时期。

两汉时期，形成了与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相适应的伦理政治一体化的“三纲五常”伦理体系。汉儒把礼教妇德与“夫为妻纲”联系起来，从此夫妻关系被规定为赤裸裸的统治与被统治关系，礼教也便转化为“封建礼教”。东汉时的《女诫》又把礼教妇德系统化、理论化、具体化，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妇女道德行为规范，成为套在中国妇女身上的枷锁。

魏晋至隋唐，是礼教妇德相对松弛期。

魏晋南北朝时期社会动荡，玄学、佛教流行，儒学礼教的束缚力、控制力相对减弱；隋唐时期社会开放，礼防松弛。因而，这时期礼教妇德对女性的禁锢相对较弱，男女两性关系相对和谐，涌现了不少多才善辩、飘逸风雅、容才并茂的女性。

宋、明及清是礼教妇德强化、畸变期。

北宋以后,封建统治者强化中央政治集权。本着政治伦理一体化原则,也就必然强化男性对女性的束缚和压抑。宋、明、清三代都强化了对后宫妇女的控制和管理,严禁后妃干政;“理学”家在全社会提倡“饿死事极小,失节事极大”,把贞节提高到妇德的首位,使其成为礼教的核心。明、清时代国家通过行政手段大力表彰贞节烈女,并且制度化、经常化,形成了片面的、畸形的,唯“贞节”的妇女观,严重地摧残了妇女的身心,阻碍了女性的发展和社会进步。

总结中国古代女性道德美规范的形成、演化过程,我们可以得出以下几点认识:

1. 礼教妇德是中国古代农业社会“男耕女织”的自然经济和“男外女内”的性别分工的产物,是女性“家庭角色”规范,是中国传统农业社会的生态、人文、历史、文化所要求或塑造的典范,其主要方面已经不适应于当代文明的需要。但是,作为历史传统,它仍然影响着当代人们的妇女观。

2. 礼教妇德是中国古代社会的主导意识形态——儒家伦理政治学说的重要组成部分,是中国古代规范女子道德行为的根本准则。即使在魏晋至隋唐礼教束缚相对较弱时期,它也仍然是影响当时妇女行为的主要规范。同时,也应看到礼教的影响力,束缚力也是有限的。不仅魏晋隋唐时期存在着大量不恪守礼教,甚至反抗礼教的女性,就是礼教束缚最严的明、清时代,不守礼教,反叛礼教的女性也大有人在。

3. 礼教妇德是男性中心社会里男性权力财产传承系统为控制、统治女性而制定的,它从总体上是维护男性利益的。它在主导方面是片面压抑、摧残女性身心的,它造就了一代代逆来顺受,委曲求全而又弱不禁风的柔弱女子,使得中国古代

女性精神与体质都在向“弱化”的方向发展。同时,传统妇德之中精华与糟粕共存,温柔贤惠、和顺谦让、勤劳节俭在男女平等的条件下,也是人们崇尚的美德。

4. 魏晋至隋唐及其他历史时期,一些女性的多才善辩、飘逸风雅、德容兼备、刚毅勇敢等精神气质;历代广大劳动妇女谦虚善良、勤劳节俭、无私奉献等美德,更是我国古代女性传统道德中值得继承、发扬光大的精华所在。

5. 传统礼教妇德,过分强调“男女有别”,人为地使得性别差异扩大化,制造了许多诸如“男尊女卑”、“男强女弱”、“男刚女柔”等一系列似是而非的性别二元对立的传统观念。这些传统观念至今影响着两性关系的和谐与协调。

6. 传统礼教妇德经过五四运动以来“反传统”的冲击,特别是新时期提倡男女平等,创建妇女新形象的努力,应该说,中国女性道德已经在传统的基础上纳入了新质,形成了新的传统,新的道德。

7. 随着社会的开放,重新面对西方文化的冲击,引发了对妇女新形象的反思,引起了八十年代中期有关妇女形象的大辩论。今后中国女性新形象只能是在对中华古老妇德传统、“五四”以来特别是新时期以来形成的新传统及西方外来文化影响的融合、综合与改造中塑造。全国妇联倡导的做“四有”、“四自”^①新人的目标,代表了新时期女性形象塑造的新方向。千姿百态的多样化的女性新形象正在不断涌现。

我们较为系统地介绍传统礼教妇德的形成及演化过程,无非是想为女性新形象的塑造提供一个历史的参照。

^① 即“有理想、有道德、有文化、有纪律;自尊、自重、自立、自强”。

（二）古代女性形体美标准的演化

最初关于美女的历史文献记载，多与抢掠美女以及“美女祸水论”有关。西施、毛嫱是先秦文献中出现频率很高的美女，她们几乎成为美的化身。但是，这些有关记载，大都反映不出女性美的具体形象。而《诗经》、《楚辞》等文学作品却为我们留下了较为丰富的有关女性美的形象资料。

《诗经·硕人》对庄姜的描绘，为我们留下了春秋时期女性形体美的具体形象，其基本特征是：身材颀长高大，容貌端庄美丽，肌肤洁白细嫩。这些特征逐渐成为我国中原地区女性形体美的标准。《硕人》是我国古代贵族妇女、上层妇女庄重、高贵、素朴之美的典范。贵族妇女、良家妇女生活在家庭伦理关系网络之中。她们要受到家庭伦理道德的束缚，表现为一种庄重、含蓄、闲雅的淑女之美。这种淑女之美，成为我国古典女性美的正统模式。

《楚辞》及楚赋反映了另一种类型的女性美，即巫、女乐、歌伎舞女、女神（女歌舞者的化身）之美。这些歌舞女艺人，被排斥在家庭伦理关系之外，成为供上层统治者、权势者玩弄、欣赏的工具。她们为生活所迫，大胆泼辣地表现女性的热情，甚至色情，往往体现了女性热情奔放、灵俐活泼的一面，而这正是被禁锢在闺阁中的淑女所缺少的。这类女性形象往往“小腰秀颈”，柔顺娇弱，具有一种纤柔的美态，刚好补充端庄之美的不足。这种纤柔之美，成为我国古典女性美的又一重要典型。

端庄之美与纤柔之美，是中国古典女性形体美的两种基本类型。在这两种基本类型的基础上，演化出千姿百态，繁杂多样的女性形体美形象。不同时代，不同阶级、阶层，甚至每一

个不同的个人，都有自己心目中的女性美。女性形体美又具有多样性特征。

端庄之美，成为汉至唐历代皇帝遴选后妃的正统审美标准。

两汉时期，皇室遴选后妃制度基本形成。对入选对象的相貌要求是：“姿色端丽，合法相者”^①，也就是容貌端庄秀丽，具有庄重之美的女性。两汉时期，大体仍以身材苗条颀长，相貌端庄秀丽，肌肤洁白细嫩为美。《汉孝惠张皇后外传》所描绘的汉惠帝张皇后的体貌特征，《后汉书·后纪》有关明德马皇后、和熹邓后的身长、体貌的记述，都反映出汉代遴选后妃的这种审美倾向。

晋武帝统一全国后，大选美女。他的选美标准是“美而长白”，即“端正美丽”，“洁白、长大”^②者；荒淫皇帝隋炀帝所选的是“妙丽、长白女子”；唐玄宗为太子选妃，选的是“细长洁白者”^③。可见，从先秦至隋唐，皇室选美的正统标准，大体上是：容貌端丽（美）、身材修长（长）、肌肤洁白（白）。到了唐代尤其看重丰腴肥硕的胖美人。端庄之美是从汉至唐宫廷选美的主导性审美观念。

然而，这期间某些皇帝常把纤柔善舞的歌舞伎人纳为后妃，而且深受宠爱。纤柔之美也成为这期间宫廷选美的重要倾向。但它始终没能成为女性美的审美主流。

北宋至清代，中国统治阶级中的男性，尤其是士大夫阶层的审美观念发生了重大变化，纤柔之美成为士大夫阶层乃至

① 《后汉书·后纪》。

② 《晋书·后妃传》。

③ 李德裕《次柳氏旧闻》。

全社会女性美审美观念的主流。

从北宋开始,在士大夫阶层中逐渐形成了以纤柔瘦弱,慵懒娇羞为美的女性美审美情趣,从北宋开始的女子缠足,恰好适应了士大夫阶层的这种审美需要。于是缠足之风在士大夫们的鼓吹下流行开来,到明、清时期弱不禁风的小脚女人成了女性美的典范。女性形体美走向畸形化、病态化。

但是,端庄之美仍然没有绝迹,宫廷选美大体仍以端庄秀丽为主,但不再追求体长身高,而是要求身材适中,肥瘦合度。至于肌肤白嫩始终是中国古典女性美必备的条件之一。

明、清时期的一些文人,对中国古典女性美有过初步总结,大体上有以下几点:一、年轻;二、容貌美丽;三、体态轻盈,身材适中;四、有“媚态”神韵;五、适度修饰;六、德色才完美统一;七、美女与居住环境协调一致。

总结我国女性形体容貌美的审美观念演化历程,我们可以得出以下几点认识:

一、我国古代女性形体容貌美是我国古代女性的自然属性,具有客观实在性,是中国古代女性形体在中国具体生态、人文、历史、文化环境中长期发展、演化的客观结果。

二、对女性形体容貌美的审美观念,审美情趣,是古代审美主体对女性美的审美感知,是主观与客观的统一。虽然受到历史、文化的影响,但仍具有客观性。中华民族的主体在某一历史时期内,有其基本的女性美审美倾向。但是,不同民族、阶级、阶层的人们又有其各自的审美标准,审美情趣。审美观念又具有多样性,是统一性与多样性的一致。

三、女性形体容貌美虽然是天赋的,但是美容、化妆、服饰等文化因素也能在自然美的基础上强化女性美;甚至有时

会出现人为地改塑女性肢体的特殊情况。中国汉族妇女缠足就是人为地使女性肢体畸变,以满足男性畸形审美需要的典型例证。

四、在以男性统治者为权力中心的中国古代社会结构中,男性统治阶层的审美观,实际上成为全社会的主导性审美观。这种主导性审美观决定着、影响着全社会女性美的审美标准和审美趋向。

五、历代帝王及其他权势者有着极大的性特权。他们的“选美”活动,是对女性,特别是对被压迫阶级中的女性的性掠夺、性压迫和性摧残。权力和经济实力的大小,决定着男性统治者性特权的大小。权力越大,财富越多,选择、霸占、玩弄美女的范围越大,数量越多。一部“选美史”实质上不过是我国历代以帝王为首的男性统治者遴选、霸占、掠夺、玩弄、践踏女性美的历史。

六、“选美”活动又是男性统治者的一种性享乐,是统治者腐败的表现之一。权力、财富、美色三位一体。而权力又是获取财富、美色的前提。对财富、美色的大量占有,使得统治者陷入奢侈、荒淫的泥潭之中,往往导致统治权力的丧失或转移,引发动乱或改朝换代。新上台的统治者往往汲取历史教训,力戒荒淫,可是随着权力的巩固和财富的积聚,必然再次陷入大肆荒淫的泥潭,形成历史循环的“怪圈”。

七、女性美观念的发展、演化似乎又有相对独立性,某种女性修饰美一旦成为习俗,往往广为流传,不易改变。有时统治者利用行政命令去禁止某些女性修饰习俗,却往往不能奏效。例如历代多有禁止某种“妖服”的禁令;清朝初期曾数次发布禁缠足令,都成了一纸空文。